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闽0923破8号之一

2025年5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县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本院审理。同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福建惠尔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本院查明：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无法清偿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600元。本院认为，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8月25日裁定宣告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